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學生班際跳繩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
(99)育商學字第 20455 號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民俗體育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參加年級：高二各班。(普高自由報名參加)
- 三、參加人數：每班 20 人，每 10 人為一隊(可依班級男女生人數分為：①10 名男生 2 隊，②10 名男生，10 名女生各 1 隊，③10 名女生 2 隊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 日截止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99 年 11 月 8 日起。(下午 16 點 30 分實施)。
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。
抽籤日期：99 年 11 月 5 日在學務處龐大川堂舉行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六、比賽項目：長繩送回交叉跳，時間 2 分鐘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1.分為甲、乙組，甲組為全男生組，乙組為全女生組。
2.依據報名班級數抽籤分組比賽(每 10 人一隊，2 人擺繩，8 人輪流跳)。
3.跳繩由學校準備。
- 八、成績判定：1.每成功完成 1 人次交叉跳給 1 分，未交叉不給分。
2.採分組預賽，各組錄取前 10 名參加決賽。
3.於比賽時間內完成最多次數計算成績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1.各班除比賽人員外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2.高二各班均須組隊報名參加。(普高除外)
3.比賽前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各班之分組順序排列，聽候指示帶至比賽場地。
4.凡參加比賽同學需穿著校發運動服、運動鞋，準時出場比賽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班級比賽時導師須隨班督導。
- 十、申訴：1.比賽進行中資格有問題應當場提出。
2.比賽成績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供，由體育組召開審判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。
- 十一、獎勵：1.決賽各組錄取前六名，未滿二十班取四名，各發給錦旗乙面。
2.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二、經費：1.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2.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